**中華民國足球協會CTFA C級(國B)教練講習(高雄)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　　據：高雄市政府113年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。。

二、目　　的：為提升國內足球教練水準與素質，培養足球專業教練人才，以推展足球運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

 教育局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高雄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鳳山足球推展促進會。

六、講習時間：113年6月27日至6月30日、7月9日至7月13日，

 共計9天。

七、講習地點：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(鳳山區光華路68號)

 鳳體足球營運中心報到。(07-7193604)。

八、講習人數：24名。

九、講習課程：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課程安排。

十、授課講師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指派。

十一、報名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，高級中學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、

 品行端正、凡年滿20歲（民國93年6月27日以前

 出生者，持有CTFA D(國C)教練證一年以上，具從事足球教練 實務工作經驗者。），才可報名參加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登錄後，於系統內點選報名課程完成報名，註冊系統

 網址:ctfaid.ctfa.com.tw。

十三、報名手續：

1. 請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登錄後於系統內點選

 報課程完成報名，並於註冊系統內檢附最近一個月核發的刑事記

 錄證明。[www.ctfa.com.tw](http://www.ctfa.com.tw)。

(二)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2日17:OO止。

(三) 審查通過人員須於113年6月18日前將報名費9000元匯款，

 於戶名：高雄市鳳山足球推展促進會賴冠州

 (陽信銀行：108，帳號：08345-000267-5)。

(四) 審查通過人員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名費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，本會

 將依序遞補。（遞補名額隨後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公佈）

(五) 報到時繳交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（信封上請自行註明

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電話）以利寄發教練證。

十四、報到時間：**113年6月27日上午8:00時報到。**

十五、報到地點：**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(鳳山區光華路68號)**

 鳳體足球營運中心報到。(07-7193604)。

 聯絡人:黃偉庭0912-798832

十六、測驗與頒證：含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合格者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頒發CTFA C級(國B)教練證書。

十七、其他規定：

(一)提供午餐、訓練衣2件，其餘相關事宜請參加學員自理。

(二)報名繳費後，如欲取消參與請提出相關證明，若無故取消參與不予

退費，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一年。

(三)講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，若無特殊突發事故而要求退訓者，視其情

節得停止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一年。

(四)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請提前告知。

(五)申請資料虛偽不實，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

項活動一年。

十八、本計畫報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

施修正時亦同。